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招生簡章

亞東技術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本校網址：<http://www.oit.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oit.edu.tw/>

招生專線：(02)7738-7708

傳真：(02)8967-0149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0.11.01(週二)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 http://recruit.oit.edu.tw/
報名	100.12.01(週四)上午 9：00 ~12.27(週二)下午 5：00	一律網路報名 http://recruit.oit.edu.tw/
繳交報名資料	100.12.28(週三)前 (郵戳為憑)	請將下列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 本校招生委員會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劃撥 儲金存款收據、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及書面審查資料，男性報考者應加繳 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影本。
上網列印准考證	101.01.03(週二)	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
試場公布(筆試)	101.01.05(週四)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筆試及面試	101.01.07(週六)	本校
上網查詢成績	101.01.10(週二)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複查成績截止	101.01.13(週五)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967-0149
榜示錄取名單	101.01.17(週二) 上午 10：00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1.02.02(週四)	本校
備取生遞補	101.02.03(週五)起	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亞東技術學院網路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5.5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如果您有關閉 JavaScript 功能的話請打開該功能)，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10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00 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三、報名通行碼：

考生上網報名，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通行碼」，登入後請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確保安全。

四、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一) **登入系統**：於「報名通行碼」輸入「**OIT-M101**」，登入系統後會自動產生「報名通行碼」，請確實記住報名通行碼(留意大小寫)，爾後上網皆須使用。

(二) **設定密碼**：登入系統後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確保安全。

(三)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

1.報名資料包含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學歷、E-mail...等。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2.上傳本人最近脫帽半身照片。

3.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造字申請表」(附表四)，並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前傳真至本校(02)8967-0149。

5.完成報名後至 100 年 12 月 27 日止，系統開放可上網修改**通訊資料**，或電(02)7738-7708 由承辦人代為修改。

(四) **確認報名資料**：

1.請詳細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認」鍵。

2.列印「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五) **確認 E-mail 通知信**：

1.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至您的 E-mail 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2.如一直未收到該電子郵件，請利用<網路服務台>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六) **列印准考證**：

1.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費者，請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

2.考生於筆試或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

五、網路服務：

(一)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帳號)

- ★ 報名表內容
- ★ 修改後之報名表內容
- ★ 准考證資訊
- ★ 試場資訊
- ★ 成績資訊(含筆試、面試)

(二)網路公告部分

-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 試場公告
- ★ 錄取名單
- ★ 正取生報到名單及缺額遞補表

(三)其他網路服務功能

- ★ 修改通訊資料
- ★ 修改個人密碼
- ★ 報名及繳費狀態查詢
- ★ 考場分配查詢
- ★ 成績查詢
- ★ 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功能

六、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報名費：壹仟伍佰元整。

(二)請執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通訊欄請務必填寫報名通行碼)於100年12月28前至郵局繳妥報名費。

七、資料繳交方式：

將「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資料」，男性報考者應加繳「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影本。於100年12月28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亞東技術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7：00)。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且依簡章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及寄交「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資料」，男性報考者應加繳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影本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 產業碩士專班說明.....	1
貳、 報考資格.....	2
參、 修業年限.....	2
肆、 招生專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3
伍、 報名日期.....	4
陸、 報名方式及應繳報名資料.....	4
柒、 准考證.....	5
捌、 考試日期及地點.....	5
玖、 成績查詢.....	5
拾、 成績複查.....	5
拾壹、 錄取原則.....	5
拾貳、 報到註冊.....	6
拾參、 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6
拾肆、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之約定說明.....	7
拾伍、 休、復、退學規定.....	8
拾陸、 注意事項.....	8
拾柒、 培訓合約書.....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3
附錄三、亞東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14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附表二、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三、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17
附表四、需造字申請表.....	18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

100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產業碩士專班說明：

一、專班名稱：纖維與材料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二、招生目的：

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本專班，並經由教育部審核同意本校與朱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紘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旭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馳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等合作辦理。

三、經費說明或學雜費規定：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學生與前列合作企業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經費不足部分由學校補助，學生每學期註冊費用（含學雜費等）參酌本校日間部一般碩士生註冊費用為伍萬伍仟肆拾伍圓整，並得依照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

四、招生對象：本專班招生對象為一般全時研究生，非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五、上課地點：以校區為主。

六、畢業學分：本專班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為 9 學分（包含論文 6 學分）；選修為 21 學分。

七、企業實習：本專班規劃一個半月「企業實習」選修課 3 學分，由合作企業提供實習場所，同學得選修後於暑期實施。

八、分發企業說明：

- (一)學員註冊報到前，按學員錄取成績高低、考生與合作企業雙方意願，進行學員與企業媒合，於開學二週內與合作企業簽署相關約定文件。
- (二)提供錄取學員各合作企業之名單及配額。
- (三)學員填寫分發企業志願順序表，並填滿所有合作企業之志願順序。
- (四)工作小組依學員之分發志願順序，召開協調會議。

(五)分發原則如下：

- 企業依據學員的志願順序，先後挑選學員。例如：A 學生的志願順序為〔甲、乙、丙、丁...〕，甲企業可以優先選 A 學生，依此類推。
- 若企業的學員配額已經用滿，於第一階段中不得再甄選學員，但可於第二階段視需要加入甄選分發。

(六)視需要於開學一個月內，邀集有意願之合作企業進行第二次分發作業，媒合及完成學員與合作企業之雙方簽約。

九、畢業後待遇說明：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之待遇。

十、學位證書：本專班學生畢業後，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教育部核定之「應用科技研究所-纖維與材料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名稱，載明於學位證書。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預計於民國 101 年 2 月畢業者)，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二、男性報考者限役畢（入學前取得退伍令即可）或免役。

參、修業年限：

1~4年，惟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學生延長畢業期間(即超過2年)之學雜費用不列入補助。

肆、招生專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專 班 別	纖維與材料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筆 試	纖維及高分子科學：101 年 1 月 7 日 (10：20~12：00)
面 試 時 間	101 年 1 月 7 日 13：30 起 內容：自我介紹(25 分)、儀態(10 分)、說話技巧(15 分)、觀念(50 分)
考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u>採筆試、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三階段實施。</u> 一、筆試：30% 二、面試：40% 三、書面資料審查：30%，應繳資料如下：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01 年 2 月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期)。 2.轉學生須同時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二技畢業生(含應屆)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簡歷自傳。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專題製作報告、證照、競賽成果、英文能力證明及社團活動等)。
其 他 規 定	一、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3)筆試之成績高低分優先順序予以錄取。 二、為配合企業用人之需求，得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三、經錄取註冊入學學生，如因故需暫時休學，需經學校及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 四、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五、面試地點：本校材料與纖維系會議室。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7738-0145 分機 3203 徐小姐 傳真：(02)7738-4028 電子郵件：fa223@mail.oit.edu.tw 網址：http://www.oit.edu.tw/

伍、報名日期：

自 10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陸、報名方式及應繳報名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請參閱簡章 ii 頁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二、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及「完成報名確認單」。

(二)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一律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戶名『亞東技術學院』，帳號：01744883，通訊欄請務必填寫報名通行碼)。

凡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之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採認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三)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1.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請貼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2.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須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請貼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四)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01 年 2 月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期)。

(2)轉學生須同時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二技畢業生(含應屆)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4)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須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2.簡歷自傳。

3.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專題製作報告、證照、競賽成果、英文能力證明及社團活動等)。

三、考生務必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將「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資料」，男性報考者應加繳「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影本，以掛號(郵戳為憑)寄亞東技術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00)。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報考資格，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資料為準，若有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將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柒、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請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上網列印「准考證」。
- 二、考生於筆試或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上網自行列印或於筆試當日第一節考試前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辦理。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1 月 7 日(週六)於本校舉行。

專班別	筆試時間及科目	面試時間及地點
	10:20~12:00	13:30 起
纖維與材料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纖維及高分子科學	材料與纖維系會議室

註：試場於 101 年 1 月 5 日公布。

玖、成績查詢：一律上網查詢成績。

考生可於 101 年 1 月 10 日(週二)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亦可自行列印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拾、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101 年 1 月 13 日(週五) 前申請複查。
-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8967-0149。

拾壹、錄取原則：

- 一、筆試、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皆以一百分為滿分，筆試缺考、零分或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二、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經由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3)筆試之成績高低分優先順序予以錄取。如成績仍相同時，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四、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寄發錄取通知，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拾貳、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規定完成與合作企業簽訂合約書。

(一)報到註冊日期：101 年 2 月 2 日(週四)上午 9：00~12：00。

(二)報到地點：本校元智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三)繳交證件：

1.錄取通知單。

2.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無法如期繳驗者，應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

3.新生資料表。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如有缺額，由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依備取次序專電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註冊，及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與合作企業簽訂合約書。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註冊。備取生遞補至 101 年 2 月 17 日止。

三、正取生、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

四、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時繳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五、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者，需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如未能如期繳交證件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應於 101 年 2 月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參、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三)並備妥相關資料於 101 年 1 月 13 日複查成績截止前逕向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

會申訴。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答覆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拾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之約定說明：

一、學生培訓期間，若接觸合作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需簽署合作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二、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間所需之培訓費用，由學生繳交註冊費及合作企業承諾補助之經費為主，企業補助每一名額以不低於拾萬元整為原則，學生就學期間每一學期繳交註冊費（含基本學分費）**伍萬伍仟肆拾伍元整**。

三、合作企業承諾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學生並提供經費補助，故學生仍有可能未獲得分發補助或畢業錄用，未獲得分發補助或畢業錄用之學生不得異議；未獲得分發補助或錄用之學生自然解除對合作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

四、學生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除非合作企業決定不予錄用，否則不得拒絕合作企業所提之雇用要求。

五、學生畢業後初任薪資不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履約服務年限以二年為上限**，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校得經本專班工作小組決議，終止本合約，學生不得異議。

（一）違反本校所訂學則規定者。

（二）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

（三）學生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四）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工作小組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

七、未履約罰則

（一）學生於培訓期間有違反本校所訂學則規定者、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學生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工作小組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應賠償合作企業已補助費用加計利息之違約金或以不高於違約金**1.5 倍為原則**。

（二）學生於取得碩士學位後，不同意受聘於合作企業，或雖至合作企業任職，但未依約任職期滿者，且未獲合作企業同意而提前離職者，學生須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期間之比例賠償合作企業所負擔之培訓費總額之**1.5 倍**。

拾伍、休、復、退學規定

- 一、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專案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期間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與獎助。
- 二、學生復學後，如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與畢業規定依本校「應用科技研究所」一般生辦理，後續企業將不補助任何計畫經費。
- 三、退學生應無條件賠償合作企業所提供補助金額之 1.5 倍。
- 四、延畢期間之學分及學雜費用完全由學生自行負擔。

拾陸、注意事項：

- 一、本校不發售簡章，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 <http://recruit.oit.edu.tw/>。
- 二、研究生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尚須遵守產業專班之規定。
- 三、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
- 四、錄取生所持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 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錄取生入學後，凡經指導教授認定必須補修基本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六、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七、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培訓合約書（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學合辦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範例)

本○○○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係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99-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與教育部『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經經濟部與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

準。

三、本專班錄取生不得辦理休學，惟經甲方及學校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一、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甲方負擔新台幣○○萬元整，政府補助新台幣○○萬元整，乙方則依一般國立大學研究生標準繳納學雜費予○○大學。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大學。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任職分發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 4 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三、甲方對於未錄用之畢業生不保證就業；且未獲錄用之畢業生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罰則。

第五條：服務承諾

一、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年。

二、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2、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乙方於培訓期間，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已達退訓標準者。

4、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

（其餘條款請自行列舉）

第七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大學九十○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大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亞東技術學院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3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 (一)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由考生發現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計算器(以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者)外，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等)及簿籍、紙張等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各科考試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分委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以 0 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交談、窺視，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姓名、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自行撕毀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二、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至 0 分為止，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四、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答案卷內一併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或拒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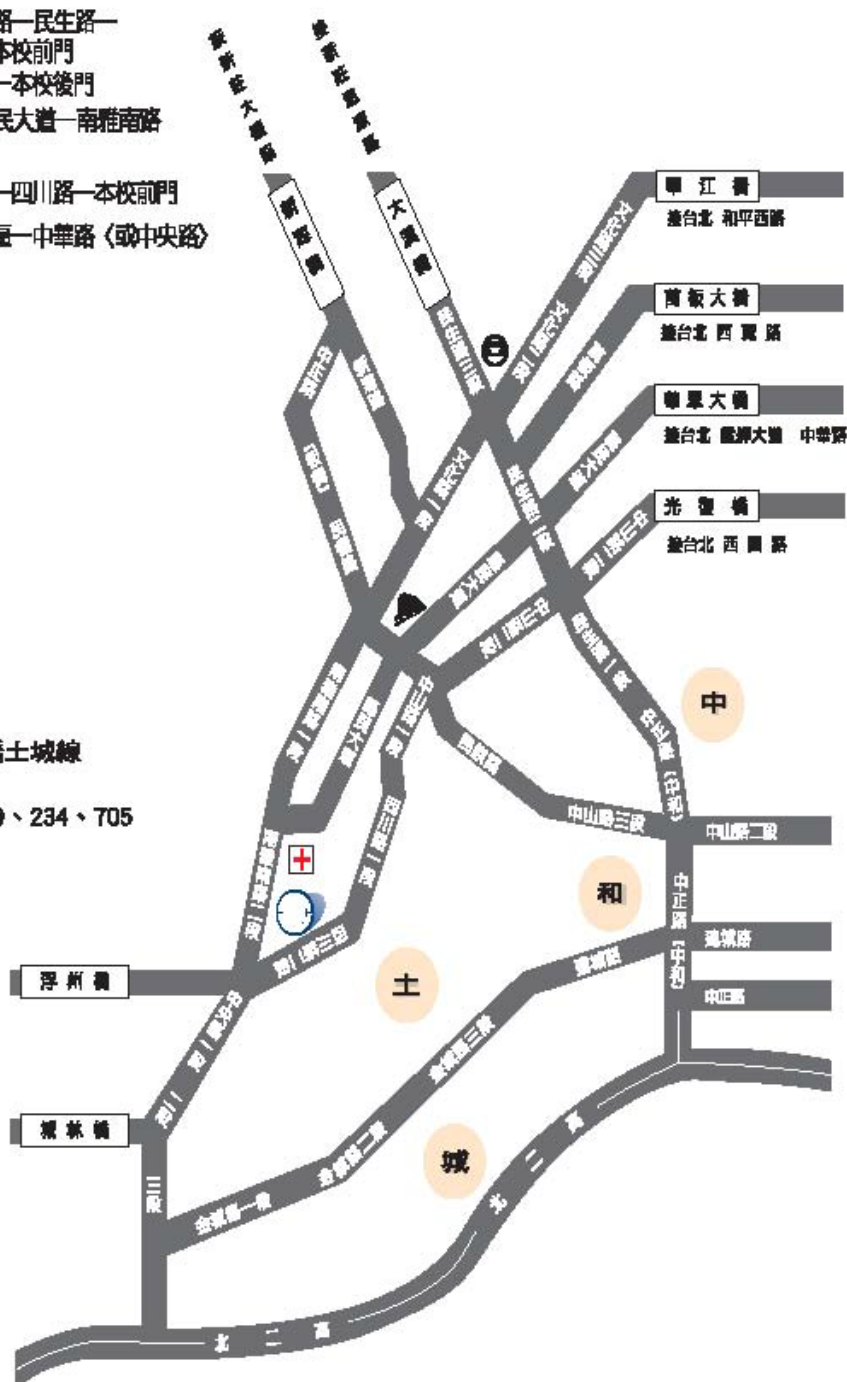
開車：

- 捷徑：**

火車：

公車：

本校前門	本校後門
1080	99
57	703
234	233
265	812
656	藍16
705	藍37
台北一三線	藍38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專班別：纖維與材料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考生聯絡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請勾選)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筆試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面試	
☐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正確。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請考生勿填。
- 三、請將本申請表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8967-0149。
- 四、複查成績於 101 年 1 月 13 日截止。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1 年度纖維與材料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亞東技術學院存查

101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02)8967-0149。

----- ✂ 請 剪 下 -----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1 年度纖維與材料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二聯 考生自存

101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02)8967-0149。

